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投标报价（ ≥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 ≤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 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 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六）奖项（≤1.5 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省优最高加 1 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 1.5 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监理
理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9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94002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袁涛（签字或盖章）

2026-09-11



目 录

第三册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偏差	30
1.13 知识产权	30
1.14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5
7. 评标	35
7.1 评标委员会	35
7.2 评标原则	36
7.3 评标	3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8. 合同授予	36
8.1 定标方式	36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7
8.4 签订合同	3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1 重新招标	38
9.2 不再招标	39
10. 纪律和监督	3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10.5 投诉	40
11. 解释权	4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详细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3.2 初步评审	52
3.3 详细评审	52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4
3.6 评标争议处理	54
4. 无效标条款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92

五、资格审查资料	9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3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93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95
七、监理方案	96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97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9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00
十一、奖项资料	101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8000337007394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盱审批备〔2026〕67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监理（标段名称）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2.3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 64755.7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8116.23 平方米，厂房最大跨度 36.5m，最大高度 23.8m。购置雾化制粉设备、砂磨机、喷雾干燥机、激光粒度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产能；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400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负责采购设备的监造工作。

2.7 监理服务期：448 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及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③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及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④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及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其他：

（1）投标时无需填报监理员，中标后监理员配备标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 号文）。

（2）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3 月 1 日（含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

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投标人近 2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4）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

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8.3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ian.gov.cn/>找到“工程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投标人须知。

8.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南市盱眙县黄花塘镇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人：袁涛

电话：010-58915105

电话：18761897624

传真：/

项目负责人：刘红伟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100655305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7-88231050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p> <p>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友谊大道东侧机器人一期综合楼 401 室</p> <p>联系人：王先生</p> <p>电 话：010-58915105</p> <p>电子邮箱：/</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 69 号</p> <p>联系人：袁涛</p> <p>电 话：18761897624</p> <p>电子邮箱：1006553058@qq.com</p>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p>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p> <p>监理</p>
1.1.5	招标方式	<p>☒ 公开招标</p> <p>☐ 邀请招标</p>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6690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p>自筹资金</p> <p>本工程属于</p> <p>☐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p>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p>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p>

		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负责采购设备的监造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448 日历天（与全部工程施工工期同步）；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23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24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400 万元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监理方案；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奖项资料； ☒ 其他材料（如有）；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提到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固定总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监理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论工期是否延长，价格均不予调整，

		<p>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本项目监理费已包含缺陷责任期内服务和费用，不单独计算。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税金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 3.2.2 条。</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 不要求</p> <p>☒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 银行保函</p> <p>☒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p>

		<p>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p>
--	--	--

		<p>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p>
--	--	--

		<p>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递交</p> <p>☐允许递交</p>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不采用</p> <p>☐采用，具体规定：</p>

		<p>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4.1.1	加密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10-08 09:00</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大厅（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inan.gov.cn/ 找到“工程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南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解密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技术、经济专家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 综合评估法</p>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p> <p>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7-8823105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化招标注意事项及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和劳动合同等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其他资格评审准备材料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各潜在投标人：评标办法涉及评标方法和系数抽取的，由招标人代表抽取。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二、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p>

		<p>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

12.2	其他要求	<p>(一)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二)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中打印版本），不得缺页漏项；(三)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12.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补充要求	<p>1. 定标方法为：定标标准：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定标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1）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合规完整、经济合理且有新颖亮点的为优，其余为一般；（2）企业资质、项目团队管理水平：企业经营守法诚信且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组建的团队和制定的管理方案科学、高效、有针对性的为优，其余为一般；注：因总票数相同而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时，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比较排序，直至排序分出名次为止：①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②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③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3. 上述定标相关资料请各投标人对应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含定标资料）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符合条件且有效，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提供有效的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

		工程要求	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64.00 分 监理方案：0.00 分 项目监理机构：26.00 分 其他评分参数：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方法	<p>☒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p>	64 分

		<p>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64.0 分
2.2.3(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p>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p> <p>1、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6.0 分

			<p>2、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p> <p>3、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毕业证的得 2 分。</p> <p>4、截止开标当日，总监理工程师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10 年到 15 年（含 15 年）的得 0.5 分，10 年及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注册证书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p>5、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1 分。</p> <p>注：（1）总监理工程师需为本单位在册员工，注册类证书必须在投标人公司注册成功。（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毕业</p>	
--	--	--	--	--

			证、毕业证学信网查询截图、国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初始注册查询截图、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p>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 6 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中:</p> <p>一、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p> <p>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有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二、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p> <p>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安全工程的得 2 分。</p> <p>(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p>	20.0 分

		<p>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三、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p> <p>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的得 2 分;</p> <p>2、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p> <p>3、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四、造价监理人员 1 名:</p> <p>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p> <p>3、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p> <p>五、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人员 1 名:</p>	
--	--	--	--

			<p>具有注册专业为化工石油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p> <p>（提供有效注册证书、毕业证、毕业证在学信网查询截图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注：①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再接受原件，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诚信库链接（不作要求的除外），且将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p> <p>②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以注册执业证书为准；</p> <p>③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上为准，注册证书上未明确专业的，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为准。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时间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第一次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注册证书</p>	
--	--	--	---	--

			<p>上面日期体现不明的,须提供原始注册执业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p> <p>④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人员资格、学历及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p> <p>⑤投标文件中上传及诚信库中备案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p> <p>⑥项目监理机构全部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所有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除总监不得为退休人员外,监理组其他人员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有效期内的返聘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以上投标人拟派的监理机构全部人员在本次投标项目岗位安排中,每一位监理人员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p>	
--	--	--	--	--

			得出现多岗位为同一人兼任,否则不得分。因本项目任务重,工期紧,要求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其他在建工程,各潜在投标单位用有在建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投标本项目的视同不合格投标,将被否决。 7、项目监理组成员(含总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总监理工程师及除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外的所有人员,必须附有共同体(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派遣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2.2.3(4)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仪器	现场配备水准仪、全站仪、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游标卡尺、钢卷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为计分依据。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分	
2.2.3(5)	类似工程 业绩	类似业绩: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投资额或建安费1.8亿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业绩的得2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四种材料缺一不可,业绩中涉及的面积、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2、所投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业绩,不予认可。	2.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

	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64755.76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68116.23 平方米，厂房最大跨度 36.5m，最大高度 23.8m。购置雾化制粉设备、砂磨机、喷雾干燥机、激光粒度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建成后形成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产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69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2. 协议书；3. 专用条件；4. 投标文件；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6. 通用条件；7.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设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负责采购设备的监造工作。

(1) 设计及施工准备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单位的考察及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准备工作，并参与全部施工图的会审及审查工作。

2)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供货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材料设备供应合同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办理质监、安监、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5)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

6) 配合审查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图预算。

(2) 施工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 实施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做好事前控制、过程监督检查、事后验收，

严把质量关，对每一环节进行动态的跟踪控制，做到全面的认真检查、旁站、平行管理，坚决杜绝偷工减料、不合格的材料进场及使用。

5)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督促落实。

6)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配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必要的抽验和复查，确保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7) 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和委托人实施的实测实量制度。

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

11) 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并把关，作为办理决算的依据之一。

12) 主持召开每周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每月书面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4)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户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5) 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特别注重安全管理、文明生产管理，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6) 服从委托人各种已有或新增的现场管理制度（含实测实量），严格按委托人要求实施施工监理工作。

17) 协调委托人、监理及施工等各方关系。

18) 完成业主委托与本工程监理有关其它事项。

(3) 保修阶段

1) 监理人须派专人定期回访协调。

2) 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要求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监理人应单独或通过建设单位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到达现场抢修。

3) 监理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质量缺陷责任进行界定。

4)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有质量缺陷的部位维修进行督促和监督，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5) 施工单位保修完成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由委托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监理人应当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施工阶段工作内容执行，监理工作应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四控制”（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各承包人间、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进行。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

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5、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6、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协调会。

7、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8、审查工程计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 对签证、设计变更事项进行初审，量、价发表意见，如初审金额与委托人审核金额之间差额 $\geq 10\%$ ，每出现一次，委托人将扣除监理费 5 万元。

2) 对承包人上报结算进行初审，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审核意见，如初审价与终审价之间差额 $\geq 10\%$ ，委托人将扣除监理签约金额的 5%。

9、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负责稿件的编辑和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 11、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2、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 13、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 14、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 15、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 16、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 17、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并应留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 18、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19、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工程建设监理方案、规划、细则等。
- 20、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 21、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 22、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 23、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按委托人时间要求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

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4、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报：次月3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4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25、监理人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6、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7、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28、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检测资料、记录、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

29、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0、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31、监理需对工程签证中工程量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把关，须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尤其对余方弃置（石方、土方）是否为内倒、外运（运距）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竣工审核意见。

32、监理人须根据委托人监督要求配合委托人对工程项目进行实体质量检查并形成巡查记录表。

33、监理人负责组织因工程项目产生争议纠纷（包括结算审计等）的协调工作。

34、所有隐蔽工程，总承包单位须完成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报验申请及自检资料；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实体检查验收签字确认，不得隐蔽，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严禁事后补签、代签隐蔽验收记录。

35、针对本项目关键隐蔽及关键工序（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隐蔽、设备基础钢筋及预埋螺栓、压力/特种气体管道焊接及试压、防爆区域电气设备预埋接地、钢结构重要节点、防水隐蔽等），监理人必须安排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到场现场验收；对关键工

序施工过程按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完整做好旁站记录，留存现场验收影像资料（照片、视频）归档。

36、若总承包单位未报验擅自覆盖隐蔽部位，监理人应立即制止违规施工并向甲方书面报备，全程跟进后续整改与复验流程；若监理未按要求履行前述职责，由此造成质量隐患及甲方损失的，监理方需承担相应失职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责并扣减对应监理费用。

37、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②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本工程的监理方案、监理方案等技术性文件。③施工合同。④设计文件。⑤施工验收规范等。⑥委托人其他的有关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如不能提供，监理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支付违约金，如三次催告后仍未提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总监理工程师有同等条件，如资质等。

（4）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一周内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两个工作日不在施工场地（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请假的除外），属于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监理人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个小时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缺席，缺席一次按 2000 元/次处罚，无故缺席一次按 4000 元/次处罚。委托人代表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和出席工程例会的情况进行考勤，上述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必须提供与总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监理人员。

(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自费更换监理人的人员，新到岗的人员需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再将因此而撤走的监理人人员雇用于本工程供职。

监理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监理人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总监理工程师被委托人调换 3 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10% 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调职调岗者，监理人每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2.3.2 双方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其他责任：

(1) 所有关键事宜如对投资、质量、工期、安全、设备、工艺等（包含不限于上述方面）有重大影响的签证文件必须由总监审定和签发，委托人对该工程施工监理范围内任何工程款的支付，须持有总监的付款签字。每发现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系代签或伪造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签约监理酬金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与委托人就工程相关问题进行沟通的人必须是合同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等），除此之外视为违约，如违约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3 监理人人员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监理人应组成以总监的项目监理班子投入工作，参与施工的监理工作，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各自分工报送委托人。

(1) 本工程要求进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组成员，且在工程项目尚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相关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且上述人员上岗证书原件必须交给委托人核验。现场监理人员每天 8-10 人（以满足甲方施工现场需求为准，甲方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数量），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否则监理人按 5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报委托人批准方能更换。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

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离不称职或委托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委托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4）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监理人员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以下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经委托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 3 天内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a）委托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不能积极配合其他监理人员及委托人正常工作者；

（c）违反委托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否则监理人按 500 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6）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且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的监理酬金进度款中直接将违约金扣除。

（7）监理过程中，须由各专业监理人员签字的，必须由其本人签字，其他人不得代签，不得造假，否则监理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时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

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记录权，通过联系单告知委托人，但无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建议权（需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完工情况及验工月报），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必须提前与委托人现场负责人沟通），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需遵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设备验收、安装管控、工艺监督等监理职责，保障项目质量符合验收及投产要求。

设备验收方面，对进场设备、构件、辅材及备品备件全方位管控，核出厂合格证等全套资料，核对型号、规格等是否符合约定；对关键、特种设备抽样复检，杜绝不合格设备进场，做好验收记录台账影像，不合格设备督促清退返修，严控进场质量。

设备安装管控方面，全程监督施工，提前审核专项安装方案、交底资料及人员资质，对关键安装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平行检验及巡视，把控安装精度、流程合规性，纠正违规操作；跟踪安装进度质量，核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确保安装质量满足设计、规范及运行要求。全面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工艺相关监理履约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职责。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以及不服从现场管理及不负责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细则、工地例会、专项例会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后 7 日内提交一式六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六份；涉及重大施工事项的需当天发联系单告知委托人。施工日志内容涉及工程上的一切事务；工程量、用工人數、材料型号数量、工时设备进程情况、设备验收情况、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设备工艺对接情况等。以上资料如果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免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必须明确施工各阶段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人数、名单及退场时间，委托人将按此进行考核。报告必须有监理人自行组织人员编写，如发现非监理人填写，罚款 1000 元/次。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项目位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及形象面貌、工程进展图片；
-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建立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其他。

2、日常监理文件及报告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措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4) 签证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5)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2.8 关于监理服务期：

2.8.1 监理人必须根据委托人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及需求安排专业人员进场。

2.8.2 保修阶段监理人将根据委托人要求继续提供此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周期：448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 448 日历天仅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服务期（不含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该服务费已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需要满足项目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试运行合格具备投产条件的要求。如从签订合同起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低于 448 天，则监理服务期按低的时间计算，如高于 448 天按 448 天计算。

（1）延期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期延长、人员设备二次进场等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监理服务期增加造成的费用调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的，不予计算附加工作酬金，除长期时间停工（一期和二期实施中间间隔停工时间不计为长期时间

停工)。

(3)关于长时间停工的监理工作酬金计算:

①长时间停工是指停工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全部施工停工;

②长时间停工现场是否需要派监理人员驻现场由委托人决定。若不需要,则全部监理人员可撤离现场,并可派往其他项目,委托人也不予补偿。若需要派监理人员驻现场,监理人不得拒绝,但人数由委托人决定,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③停工结束前 15 天,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须做好复工准备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6.1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开工前提供本工程项目批文;

(2)在施工前提供与设计、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附件。

(3)委托人应在十四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4)在监理人行使职权的 24 小时前,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工程的承包人,同时抄送监理人,并在授权范围内支持监理工程师工作,维护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权威。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如因监理人自身原因或者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委托人的经济和进度等损失,则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

4.1.1.3 其他违约责任

1) 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造成工程出现媒体曝光,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工程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除按国家法律政策处理之外,曝光媒体超过市级以上的另按 10000 元/次处罚。

2)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后,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交监理细则、监理规划、监理日志、完整真实的各类会议纪要等,如延期一天提交委托人,按 1000 元/天从当期应付监理签约酬金中扣除。

3) 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设备把关不严,而导致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不满足委托人工艺需求;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2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

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70% 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4)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70% 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5)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相应规定做好投资控制的，或监理人员对投资控制不严，如签证（数量或价格）不实或监理不当造成浪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酬金 5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监理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根据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计算应付监理服务费，按其 70% 结算给监理人，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6) 监理人需对签证的真实性、工程量的准确性、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把关，须对竣工结算进行复核，尤其对施工过程中余方弃置（石方、土方）是否为内倒、外运（运距）距离、淤泥、暗塘、拆除、地下管线保护等工程量进行审核，并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如发现监理审核意见与事实相反，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上不封顶。

7) 自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完整之日起，监理须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审，否则每拖延一天则扣除监理酬金 2000 元。

8)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将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结算审计价 5% 的罚款。如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工程，被委托人或质监等部门查出不合格或涉嫌弄虚作假的，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结算审计价 10% 的罚款。上述罚款不能免除监理人未使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所应承担的责任。

9) 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施工时，旁站监理人员必须保证跟班监理并做好监理检测记录和抽检试验记录。委托人在查看现场时如发现施工现场无旁站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2000 元/次）并要求更换人员。

10) 施工过程中以及试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责任，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100000 元、②重大事故罚款 80000 元、③较大事故罚款 60000 元、④一般事故罚款 40000 元；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及时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支付签约酬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	监理费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监理中标价/448 天)*90 天*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配合施工单位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扣除应扣除款项)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	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无息)	

注: 委托人付款前, 受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发票须符合委托人

要求, 否则不予支付。

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转账、保函 (保险) 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无息) 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详见附加条款。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3 暂停与解除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委托人不予以补偿。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委托人不予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

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向北京市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 1) 现场监理人员职业纪律和廉政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 2) 监理人应当为本项目派驻现场全部监理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外，需投保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理人须在人员进场前，将保险保单、缴费凭证等书面资料报送甲方备案留存；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周期(含缺陷责任期)。因监理人员现场作业发生人身伤害、死亡事故，由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予以处理及赔付。
- 3)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须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不含节假日）答复，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 4) 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及主材消耗量，均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报委托人，并做为结算资料。
- 5) 每月进场的材料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 6) 监理人相关人员严禁在任何时间，尤其春节、中秋等节假日，以直接收受、赌博输钱变相输送、
接受宴请旅游等任何形式向总包方索要或收受礼金、礼品卡券及其他财物，不得故意刁难施工方，更不能在月度计量签字环节吃拿卡要、拖延签批。一旦查实违规单次扣罚监理酬金 10000 元并清退涉事人员，累计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直接终止监理合同，不予支付

剩余监理费用。

7) 监理人需自行考虑住房、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由此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8) 监理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照委托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监理人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9) 监理人需服从委托人及委托建设单位的指令。

10) 监理项目全部监理资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报验审核资料、各类监理文件等）均须由本项目在岗监理人员据实编制、签署，严禁监理人要求、授意总承包单位代为编写监理资料，严禁出现代签、事后补签虚假资料的情形。一经查实存在上述任一违规行为，单次扣罚监理酬金 5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

11) 监理人应按投标方案配备相关的监理人员。如实际管理过程中该人员不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时，需要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无偿增加监理人员加强管理。

12) 委托人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争先创优。承包人需编制本项目创优策划方案，开工后 30 日内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方案需明确获取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的申报节点、质量管控措施、BIM 应用、实体样板、观感提升、资料组等详细的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项目中必须取得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确保获得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监理人在项目管理中应按此标准要求承包人。承包人如未取得淮安市标准化文明工地、淮安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6%对监理人进行扣款，如未取得淮安市优质工程翔宇杯，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对监理人进行扣款。

13)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调减本合同包括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及配合。调减的工作内容将依据监理人的报价从合同价中扣除。

14) 监理人要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总承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总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如项目验收需要提交视频验收资料，监理人应督促总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定期检查。

15)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需要满足项目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试运行合格具备投产条件的要求。如从签订合同起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低于 448 天，则监理服务期按低的时间计算，如高于 448 天按 448 天计算。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保修阶段：

1.1 负责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

1.2 保修期内安排负责人（接到物业公司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1.3 参加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建设单位。

1.4 其它：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监理酬金：_____元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主体库获取）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承诺书

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在年产 200 万平方米电解制氢用电极、1.5 万件 3D 打印产品及 7500 吨特种粉体项目监理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说明：“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4.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5.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未在招投标过程中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承诺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35 号文件”的规定。

8.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的内容，如果有虚假，愿承担全部责任。

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

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应为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章或签字、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针对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北矿新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